

广东省财政厅

公告

粤财云公告〔2022〕1号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），受广东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委托，经云浮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联合审核确认，现将云浮市2021-2023年度省级公益性群众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公告如下：

- 云浮市红十字会
- 罗定市红十字会
- 郁南县红十字会办公室



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

2022年5月5日